

关于上海甯心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0日裁定受理上海甯心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3月4日指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甯心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文基；联系电话：15301762365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2座33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18日